

综检站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 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受聘单位(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通州区综检站保安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企业进行正规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综合岗位服务、管理岗位服务、普通岗位服务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第二条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协助综检站治超工作及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二、运行方式

第三条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三、聘用保安人员的数量、范围期限、合同金额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首次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184 名,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度合同双方应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及人员变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5626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四、工作时间

第七条 综检站保安服务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保安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费标准和人员配置及付款方式(服务费详细标准参考附件三)

第八条 甲方按北京市保安协会指导报价、中标报价,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设定服务费标准为:综合服务岗每人每月 6035 元,管理岗每人每月 6684 元,普通岗每人每月 5696 元,费用包括员工基本工资、保险、税费、被服费、企业管理费、加值班费。当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根据调整金额随之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综检站每月保安人员配置 184 人,每月费用为小写(人民币): 1067775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费用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单价 RMB (元)	合计 RMB (元)	备注
1	综合服务岗	29	6035	175015	
2	管理岗	10	6684	66840	

3	普通岗	145	5696	825920	
合计		184		1067775	

注:拟投入配置人员如有变化,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第九条 9.1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 1067775 元,每月 25 日前甲方将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到乙方合法账户。

9.2 每年度第 12 月服务费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随同第 11 月服务费一同向乙方支付,后续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扣除服务费的由服务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3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50%,低于 7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70%,低于 8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80%,低于 85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90%,低于 9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95%,得 90 分以上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100%。甲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每 1 个 1000 元扣发。每月考核发现问题需要扣除服务费的从服务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扣除原因及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而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为其提供食宿，如保安人员需在站内食堂用餐，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保安人员当月就餐费每人每月 660 元（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每月按 22 天计）。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各站负责人指挥。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与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所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甲方有监督乙方对其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若甲方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工作，应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且身高不低于 1.60 米，女性不得超过 50 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岁。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一。

第十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着保安服、标识标牌。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所有费用，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服装及其他装备。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员违违反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按国家劳动部门要求，乙方有责任为保安人员缴纳各种保险费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劳动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带薪休假期间，乙方必须报甲方同意，安排其他人员替岗，不得空岗，不得随意调换队员。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责任定期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调整甲方提出的某些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第二十八条 乙方对本项目的派出人员负有管理责任，乙方负责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如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现场发生违法违纪、打架斗殴、恶意损坏财物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及其它时间所发生的一切伤害(包括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对他人造成的伤害),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方因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期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

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三次(含)以上并同时通过甲方予以处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日为合同解除日期,乙方应正常服务到已经收取的服务费期满止,否则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服务期限的服务费。

九、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服务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到期后次月,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综检站保安考核细则(考核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账户号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0200000209008900319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账户号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开户银行：0200053819200180191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根据综检站特点以及甲方的要求,负责综检站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紧急事件的处理、门卫、巡逻等各项安全防范方案的实施落实,认真做好综检站区域内的临时勤务、勤杂等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及规范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

(3)对甲方区域内不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解决。

(4)负责提供日常所需安防用品及劳保用品。

(5)负责与属地公安机关协调,做好综检站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驻场人数及标准:

(1)根据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保安人员 184 名(其中综合服务岗 29 人,管理岗 10 人,普通岗 145 人),乙方保安人员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可随时进行调整,人数的调整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2)乙方对所派驻的保安员全面负责,确保没有违法乱纪人员及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存在,如因乙方驻场人员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的数量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并达到约定的保安人员标准,否则甲方将按乙方实际人数的出勤统计并结算费用。

- (4) 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每月的保安人数、实际上岗天数进行核算。
- (5) 服务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在北京地区的公安备案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税务登记文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等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并保证前述资料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要求:综合服务岗年龄 25-55 周岁, 身高 160cm 以上,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管理岗年龄 25-55 周岁, 具备二级保安师证书, 身高 160cm 以上,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普通岗年龄 18-60 周岁, 身高 160cm 以上,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综合服务、管理、普通岗人员必须熟悉掌握电脑相关操作;所有驻场人员均需五官端正, 无违法犯罪前科、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并经过严格的保安培训, 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如保安人员所在岗位需持有国家规定证书时, 由乙方负责外送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保证所有上岗保安人员须持经国家公安部门考核合格后统一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按照约定的进场时间;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设置、服务要求及保安人员数量配置进行保安服务工作。
- (6) 乙方所有驻场保安员必须依照《保安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保安员证并经过保安公司的基础培训, 甲方对于所委派的驻场保安人员身高、形象、综合素质等不满意的可随时提出更换, 乙方应于三日之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 (7) 乙方所有驻场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未按相关岗位职责及综检站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造成损失的, 全部由乙方负责。
- (8) 如乙方驻场人员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条件, 甲方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如超过一周仍未整改,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超过二周未整

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造成的各类损失。

3、服务方式及管理方式

(1) 双方应密切配合，及时协商、沟通并解决有关问题，以保证甲方区域内的安全。

(2) 乙方保安人员由双方实行双重领导，并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3) 乙方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4、岗位职责：

1. 综合服务岗职责：

(1) 负责，配合执法文书制作、数据信息处理、执法信息报送等工作；

(2) 按要求制定全部岗位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其他岗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各项工作程序；

(3) 组织提供培训训练课程，对其他岗位职责上班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并向上级报告；

(4) 监督其他岗位职责，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哨，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5) 监督管理好其他岗位职责的警具器械和公用物资；

(6) 监督和统计协调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应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汇报，对于发生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上级；

(7) 主持并汇总每一周班务会，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9) 监督和处理

一般性的治安案件和投诉；

(10) 按要求及时、准确地统计各种岗位反馈的数据和信息，并如实汇总、逐级上报；

(11) 完成上级交给的一切任务。

2. 管理岗职责：

(1) 负责管理本站保安人员；

(2) 认真宣传贯彻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章行为。对综检站站长负责，安排全班人员的班次，监察及教导综检站各保安员工作；

(3) 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各项工作程序。做好全班的考勤工作，主持岗前训示、检查仪容仪表、分派岗哨有关工作；

(4) 教导及训练保安员，为新到保安员提供训练课程，对保安员上班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并向上级报告；

(5) 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哨，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6) 管理好本班的警具器械和公用物资；

(7) 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应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汇报，对于发生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上级；

(8) 主持每一周班务会，并呈报队长或主管；并对会议进行会议数据统计和会议服务；

(9) 带领全班人员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养成良好

习惯;(10)能处理一般性的治安案件和投诉;

(11)按要求及时、准确地统计各种数据和信息,并如实汇总、逐级上报。

(12)完成上级交给的一切任务,并做好当班工作。

3. 普通岗职责:

(1)熟练掌握综检站的基本情况,包括楼宇结构,综检站内各种公共设施、设备的具体位置及重点防范部位的大体情况;

(2)按指定路线巡逻,对可疑人员及车辆进行盘问,定人定时巡查综检站重点设施和楼宇周围,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严守执勤秘密,协助进出口指挥岗保安处置情况,不得把巡逻路线透露给无关人员;

(4)检查综检站的报警装置、灭火器材、照明指示灯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5)设备、设施有问题及时汇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完整记录;

(6)发现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如果接到火警时要问清区域,及时上报领导,迅速赶到火灾发生现场,查明原因并扑灭初期发生的火灾,做好记录。);

(7)接到报警,不超过3分钟必须赶到现场,同时报告领导;

(8)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突发事件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9)发现非综检站业主人员及时劝离综检站;

(10)对进入综检站贴小广告、发传单、搞推销的人要及时制止,并将

其清出综检站区域；

(11)破坏公共设施的人员应当扣留，上报班长或指挥中心进行处理，防止任何人搞破坏活动；

(12)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13)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附件二

综检站保安考核细则(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人: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纪律 (30 分)	工作期间迟到早退、旷工,擅自离岗、未按要求落实交接班制度	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0.5 分,旷工每人每次扣 1 分、擅自离岗造成空岗的每次扣 10 分		
	上班时间未按要求着装、仪表不整洁,着装混搭	仪表不整每人每次扣 0.5 分,着装混搭每人每次扣 1 分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每次扣 1 分		
	执勤中态度和蔼,使用规范文明用语	未使用规范文明用语每人每次扣 1 分,与检查对象发生争执的每人每次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上岗期间夜班无嗜睡,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	每人每次扣 2 分		
	执勤期间严禁抽烟、饮酒	在岗位上吸烟的每人每次扣 1 分,酒后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在岗期间饮酒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内部管理 (30 分)	服从站内执法人员管理,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每发生一次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做好人员入职前的审查、岗前培训工作	出现人员信息不符情况,一次扣 2 分,经核实未培训的一人次扣 1 分		

	保障各站按合同要求配备辅助人员	无故普通岗每少一人扣 1 分，管理岗每少一人扣 2 分		
	宿舍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	每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 1 分		
	驻站人员实行封闭管理，外出报备，未经站领导批准严禁夜不归宿	无假外出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夜不归宿每人扣 3 分		
	妥善保管执勤装备，确保正常使用	人为损坏的每起扣 1 分，丢失的每起扣 2 分		
	制定排班表并根据变化及时报甲方备案	不按规定报备每次扣 1 分		
群众满意度(20 分)	仪容仪表	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表结果扣分		
	工作态度			
	业务能力			
	人员配置			
	单位管理水平			
领导小组评价(20 分)	综合评价			
否定性指标	有吃拿卡要行为，私自放行违法车辆，12345 举报查实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票否决		